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2-2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22 次)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目、名額、代理缺別、聘期、試教範圍：

科目(領域專長)	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試教版本、範圍 (自選試教單元)
地理	1	延長病假缺	自到職日起-115.7.31	翰林版 七年級單元自選
備註	1. 代理期滿、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即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不得異議；若因留職停薪人員復職造成代理期未滿三個月，則需重新以實際工作日日數計薪。 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如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內，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如市府另行規定聘期起迄，則以市府規定為準修正之，不另行公告。			

參、參加選聘應具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第 22 次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3 次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24 次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公佈於本校網站、新竹市教育網。

伍、報名時間、地點、方式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

- (一)倘第 2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3 次招考，並公告尚

餘缺額。倘第 2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3 次招考，於網站公告。

(二)倘第 2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4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4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第 2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二、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影本**至本校忠孝樓 2 樓人事室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具委託書（如附件），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陸、報名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 A4 格式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二、准考證。

三、自傳。

四、資格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並請影印正反面影本）。

（二）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

（四）經歷證件（核薪通知單或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等）

五、切結書【切結書（一）、（二）、（三）均需填繳】

六、本人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七、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口試與試教合併辦理，以報考之准考證號碼為口試及試教之順序）

一、試教及口試：

（一）**試教：15 分鐘**，試教範圍如簡章貳之試教版本範圍，依各科試教版本、範圍自選試教單元。

（二）**口試：5 分鐘**，內容含對教育基本認識、12 年國教新課綱內容、素養導向課程實施、班級經營、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服務抱負等。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計算方式：口試成績佔 30% + 試教成績佔 70% = 100%，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

如應考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 分），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捌、甄選時間、地點：

一、甄選時間：

第 2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10 時 10 分起。（請於 10 時前報到）
第 2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10 時 10 分起。（請於 10 時前報到）
第 2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10 時 10 分起。（請於 10 時前報到）

二、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駕照或有照片健保 IC 卡)、准考證參加考試。

四、各項詳細報到及甄試時間分配、考場位置及考生注意事項等，於甄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玖、錄取公告(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為響應環保少紙化政策不另寄發成績單)

第 22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15 時前放榜
第 23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15 時前放榜
第 24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15 時前放榜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拾、成績複查

第 2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8 時至 8 時 30 分
第 2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8 時至 8 時 30 分
第 2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8 時至 8 時 30 分

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或郵遞方式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

拾壹、錄取人員報到

第 22 次招考報到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 23 次招考報到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 24 次招考報到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8 時 30 分至 9 時

請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暨影本至本校忠孝樓 2 樓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事宜，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拾貳、附則

- 一、擬予聘任人員未具選聘資格、證件不實或偽造情況，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若應聘後始發現，註銷聘任資格。
- 二、錄取人員報到應聘後，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代理教師，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列為備取人員，如學期中有該科出缺，得優先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經教評會審查後，提請校長聘任。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

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五)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報考資格，錄取後取消錄取資格。

五、擬予聘任人員如係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附具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切結書辦理報到，否則不予聘任。

六、本校所定之考試日期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權責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將另定考試時間，請考生逕上本市教育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考試時間，本校不另行通知。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站及本校網站。

八、校址：新竹市光華北街 10 號。

電話：(03) 5316605 轉 111 教務處（甄試、申訴事項）

151 人事室（報名事項）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相 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 科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住 址				聯絡 電話	()	
Email					(行動)	
現 職 學 校				兵役	☐ 役畢 ☐ 免役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畢(肄)業
	大學			系		
	研究所			所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時 間			備 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種 類 及 科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報 名 表		學 經 歷 證 件		切 結 書		自 傳
收 件 初 審				複 審 (資格審查)		
編 號 發 准 考 證				正本證件發還 及准考證簽收		
※備註：雙線以下請勿填寫						

新竹市立光華國中 114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故委託_____

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茲為證。

此 致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報 名 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託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科別：

編號：

--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攜此證連同身分證或駕照或有照片健保 IC 卡(恕不接受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3. 請自行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及科別，編號則由本校報名時填寫。

自 傳

內容：(請依下列項目依序撰述，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專長及興趣
3. 求學
4. 經歷
5. 獎勵及績優事蹟
6. 訓練進修
7. 教學特色
8.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亦可用電腦打字，惟內容仍請依上述規定書寫。

切結書(一)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退休者。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公、健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二)

本人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影本）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公、健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三)

本人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報到後，保證遵守聘約內容及教師法相關規定，不再至他校應聘代理教師，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